

# 臺灣礦工醫院病人權利與責任

98.03 修訂 107.02 三修

## 病人權利

1. 我可以獲得妥善照護與公平待遇的醫療服務。
2. 我可以獲得適當醫療處置的權利。
3. 我可以要求個人人格與價值觀受到尊重。
4. 我可以要求個人隱私受保護的權利。
5. 我可以要求醫療上”知”與”被告知”的權利。
6. 我可以擁有自我決定（含選擇與拒絕）治療的權利。
7. 我可以擁有免於疼痛的權利。
8. 我可以擁有提出申訴的權利。
9. 我可以擁有宗教支援的權利。

## 病人責任

1. 我能夠積極參予治療方針的決定。
2. 我能夠提供詳實的醫療訊息與病史給相關醫護人員參考。
3. 我能夠提出醫療照護過程中的疑問並要求說明。
4. 我能夠告知醫護人員關於病情及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。
5. 我能夠配合醫院的相關規定。
6. 我能夠瞭解拒絕或接受醫療照護的風險，並配合經自身同意的醫囑。
7. 我能夠協助保護自己與其他病患的隱私。
8. 我能夠支付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。

如果您有任何意見、歡迎您不吝指教。

- 意見反映信箱：設於院區大廳
- 意見反映電話：02-2457-9101\*310
- 電子信箱：twmgh@twmgh.com